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《关于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19〕第 6 号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9 年 4 月 8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。

收到问询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准备问询函回复工作，并将相关问题发给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且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。鉴于该问询函中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，且涉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修订工作量较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。

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